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均等機會 ■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12-13及16-17號
12-13 & 16-17 Wang Hau House, G/F,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 電話 Tel: +852 2337 0826 ■ 傳真 Fax: +852 2337 1549
■ 電郵 Email: info@rahk.org.hk ■ 網址 Website: <http://www.rahk.org.hk>

致港聞版編輯及新聞部主管：

香港復康聯盟對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的期望

新一屆政府即將成立，各界對新任行政長官必然充滿期望。香港復康聯盟（康盟）希望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能一如競選時的承諾，與市民「同行」，政府即將換屆，康盟期望新一屆政府在五年任期內，能積極關注殘疾人士議題及改善殘疾人士生活，能以殘疾人士角度作為切入點，使一系列與殘疾人士和復康議題息息相關的政策，能真正惠及殘疾人士，並提出以下意見：

建立與持分者恆常溝通平台，實踐全面參與融入社區

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競選政綱中多次提及「公眾參與，與民共議」，以及「廣納賢能，用人唯才」，康盟認為在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有公眾人士和相關持分者的參與、討論和提供建議，極其重要，亦可完善相關政策，更貼近民情實況。在競選政綱中，林鄭月娥女士曾提及行政長官應主持「扶貧委員會高峰會」，親自聆聽弱勢社羣的情況及共同研究應對措施，康盟認為舉辦「高峰會」具標誌性，同時有實際作用，建議新一屆政府針對殘疾人士和復康事務召開高峰會議，與復康界人士和殘疾人士，就各與殘疾人士和復康議題息息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和收集意見，使政府更能掌握復康界的脈搏。

針對「廣納賢能，用人唯才」，康盟認為殘疾人士界別中不乏有識之士，有能力和遠見的人才，建議為增加政府體制內各諮詢架構和委員會中殘疾代表的比例，促進殘疾人士參與社會和公共事務。同時，政府應不時檢討及優化政府內部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使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加入政府公務員的團隊。

加快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全面規劃長遠復康政策藍圖

今年八月就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生效的第十年，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2012年時，曾就政府提交之報告作出建議，如普及手語、增加資助院舍供應和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等多個範疇。惟過去政府一直未有積極和充分回應，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各項條文的保障。康盟認為香港政府在落實《公約》方面顯然責無旁貸，有需要主導各有關部門和政策局，制定相關政策，改善殘疾人士生活處境和權益保障制度。

同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是制定復康政策和推動復康發展的藍圖，上次檢討工作於2005年開始，為期兩年，距離上次啟動檢討已近十二年，當中的指標和內容已與社會實況出現明顯落差，未能應對社會變遷。政府曾回應指會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完成後展開檢討，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將向政府提交報告，但上屆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只是簡單提及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經驗，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盟要求政府盡快公布有關計劃，並展開全面而公開檢討的工作，給予各持份者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優化社福保障制度，實現全民退休保障

人口老化是香港正在面對的問題，情況越見嚴重，故退休保障議題，一直是社會最關注的議題之一。上屆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把現有的長者生活津貼制度，改為兩級制，但仍設資產限制。方案雖然能優化現有機制，但仍未能應對未來老齡社會的保障需要。康盟認為設立「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制度，長者才可以有穩定的收入、有尊嚴地生活，以舒緩長者貧窮問題。

同時，康盟亦認為政府需要放寬殘疾長者不能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限制，津貼目的是讓領取者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該特別需要不會因年齡增長而減少，反而更有機會增加，所以政策有改善的必要。有關「傷殘津貼」檢討，康盟關注有關落實內容會否公開，並收集殘疾人士及其他持份者意見；同時，亦關注檢討後的「傷殘津貼」，當中有沒有應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的元素，希望政府能進一步交待細節。

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實現「全民就業」

多年來，康盟一直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及在職貧窮的問題，但多屆政府一直未有積極回應，推動真正的「全民就業」。根據《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失業率為 6.7%，較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為高；而香港復康會、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於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了一個問卷調查，顯示超過三分之一的殘疾受訪者為失業或待業。以上數據正反映殘疾人士就業問題未得到顯著改善。

康盟期望政府能以實質鼓勵措施，如稅務優惠、在外判合約加入聘用殘疾僱員的條款，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政府作為最大僱主，更應以身作則，提高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指標至 4%，顯示政府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決心。長遠而言，政府亦應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由政府立法規定官方、公營、非牟利機構及私營企業，須按員工數目總和，以按比例形式聘用殘疾人士；或向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或就業機會的社會企業、輔助就業及庇護工場等購買產品或服務。

另一方面，部分殘疾僱員因過渡措施或因生產能力評估制度而領取最低工資以下的工資，導致在職貧窮問題。康盟深信殘疾僱員付出的勞力不比非殘疾僱員少，應得到最低工資。故希望新一屆政府能補貼這些殘疾僱員的工資與最低工資的差額，以平衡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工資問題。

正視院舍供應質素實況，盡快檢討《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近年來，持續不斷發生殘疾人士被欺凌、性侵犯的事件，從院舍、展能中心至學校，甚至出現照顧者結束殘疾親人生命的倫常慘劇。其實，在《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五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及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下，應保障殘疾人士免於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凌虐。

從「康橋之家」的個案以至近年來一連串有關院舍侵害殘疾人士的權利的事件中，足以反映社署未有對違反相關守則的院舍給予嚴懲，亦曝露《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存在漏洞，才會讓此等事件一再發生。「康橋之家」、「國寶之家」的個案，絕非單一事件，只是冰山一角，社會福利署權宜終止個案院舍的牌照，無助解決問題，只是把問題暫時轉移或隱藏，日後問題終會湧現。康盟認為社署理應加強對違規院舍的規管及巡查，而且盡快檢討《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務求讓殘疾院友在一個合理、受尊重的環境裡生活。

另一方面，就是院舍的供應和輪候時間的問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性質為正常的智障人士最長需輪候十六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數多達 4,365 人。在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供應不足下，令殘疾人士明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存在問題，但仍無奈地入院、容忍。亦有殘疾人士因無法輪候院舍，而需要勉強居住家中，其照顧者年紀亦老邁，難以照顧，最終導致一宗又一宗的倫常慘劇發生。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曾就香港情況表達意見，提出「委員會對津助院舍短缺感到關切」及「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惟施政報告未有切實計劃，康盟希望新一屆政府盡快對院舍供應進行短中長期的規劃，並增加公營殘疾人士院舍供應，縮短輪候時間，避免悲劇再次重演。

完善無障都市發展計劃，充分應對老齡社會需要

發展「長者及殘疾人士友善城市」和「智慧城市」是國際社會的大趨勢，希望新一屆政府能更深入探討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的各方面需要，並制定更人性化的都市發展政策。上屆政府曾交代會於中長期方面亦會擴建新市鎮和規劃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等，當中涉及不少社區規劃和房屋供應的議題，康盟希望新一屆政府可在新發展區中，優先考慮加強當區的社區支援規劃，如日間護理中心、社區中心、社區診所等，亦應提供完善社區網絡和配套，應對香港社會未來老齡化的需要，亦能照顧殘疾人士住屋、院舍和無障礙等各方面的需要。

發展無障礙都市，無障礙建築及運輸配套是重要的元素，不可或缺。上屆政府曾在早前公布《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內容涵蓋不同範疇，惟報告缺乏前瞻性和未有提出具實際框架的發展藍圖，難以完善無障都市的運輸發展，康盟期望新一屆政府能提出更務實更具前瞻性的運輸發展政策。此外，無障礙建築及運輸涉及既定標準，運輸設施會依照《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惟康盟認為當中部分標準是以手動輪椅為準則，但有關標準已無法跟上社會規劃和殘疾人士輔助工具及科技的發展，希望政府盡快檢討。另一方面，針對無障礙建築標準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政府雖為建築工程業界制定附加作業備考，但有關文件只能治標，難以取代設計手冊的完整檢討，康盟認為惟有重新啟動及全面檢討設計手冊，才能真正完善和優化無障礙設施的標準。

做好醫療人力規劃，提升醫療服務質素

資源方面，康盟認為長遠需解決醫療融資問題，確保醫療質素。政府於 2014 年提出的《自願醫保計劃》即使推行亦只是輔助融資方案，並未能解決醫療融資問題；加上，政府計劃於下年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但暫緩推行其中的「必須承保」、「保單自由行」及高風險池，令《自願醫保計劃》吸引力大大減低。長遠而言，為應付醫管局跟進檢討報告的措施及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需要，康

盟建議政府逐步增加公營醫療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

另一方面，《香港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於6月中公佈，內容提及多個醫療專業的人手出現短缺，如醫生、普通科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現有醫療服務一直受醫療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影響，醫療人手的供應直接影響市民接受的醫療服務質素，導致病人輪候時間長、醫療人員休息不足等情況。再者，醫療人手不足更窒礙醫療服務及社福服務的發展；故請做好醫療人力規劃，確保有足夠醫療人手供應。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可以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進而增加其透明度及公信力；改善現有投訴機制；並將有限度註冊年期由一年增加至三年，以吸引合資格的海外醫生。康盟認為這是為醫務委員會改革踏出重要的第一步，希望政府著力促進其立法，並不要以此為終結，要持續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聯絡人：

主席張健輝先生、總幹事周志豪先生 6422 3847

2017年6月30日